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5-02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超最低限额，且未超最高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5-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